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00 时。

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六）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建军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三佳科技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三佳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